

凤凰镇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凤凰镇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经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安发改投审(2023)56号)批准立项,招标人为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人民政府,项目概算总投资 872.73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在《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安财农(2023)1号)下达资金 800 万中列支,缺额部分由镇自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算总投资 872.73 万元,招标最高控制价为 7793500.00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7669200.00 元,施工图阶段设计费 124300.00 元。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东兴村,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包括:农房外立面风貌整治微改造及传统建筑外立面修缮;村道及步道、巷道整治;东兴溪溪岸整治;重要节点综合利用整治。

其中风貌整治微改造及传统民居外立面修缮共 46 栋,面积 8182 平方米;村道及步道、巷道整治,其中道路整治 4643 平方米,房前屋后空地整治铺装、清理空地 2500 平方米,溪仔桥东侧至石板桥矮墙修复 465 平方米,东兴溪溪岸整治 5000 平方米;对重要节点综合利用整治,其中东兴村民委员会北侧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乡村风貌 2567.66 平方米;翠云桥 80.8 平方米及乐兴小学名侧石板桥 40 平方米立面整治;土地庙后面山腰水箱处整治 40 平方米;东兴村文化广场整治 1500 平方米及广场周边整治 500 平方米。(详见本项目立项、可研等相关文件)

工期:165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135 个日历天。

招标范围: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①施工图设计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施工过程、完工验收及结算期间的配合服务工作;②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标、包结算、包保修。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设计资质须满足以下①项或②③项: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须满足以下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投入项目设计架构的主要人员要求：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建筑师。

3.3 项目经理（即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省外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符合广东省外投标人派驻的建造师粤建市函[2011]218号文规定），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的施工负责人为本单位职工且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须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4 自2020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经营中没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没有违法犯罪记录，由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3.5 已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经营异常已移出，2020年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良记录。

3.6 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必须由施工方担任项目主办方，具体责权在签定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能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一经发现，将被视为废标。投标人拟任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2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且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备注：自2020年以来投标人如果出现并接受行政处罚，同时处罚书中涉及招投活动的，按处罚书要求处理，如处罚书中未涉及限制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或处罚未影响投标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时，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不排斥这类投标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7月12日09时30分前登录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z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填写“招标文件下载登记表”，确认无误后，点击“确定提交”按钮（投标人应确认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报名截止时间以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公布的时间为准（系统操作详见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的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办事指南（2021版）》操作，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 0768-2393020）。

4.2 请各潜在投标人报名后密切留意系统中项目发出的补充、澄清、答疑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07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本项目完全采用电子招投标，项目负责人及授权代表无需到现场。

5.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数字签名。（详细操作方式见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的《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办事指南（2021版）》操作，咨询电话 0768-2393020）。

5.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及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时各投标人如收到短信通知须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开标解密完毕各投标人需在网上开标大厅确认开标结果；如有异议，投标人需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提出；如开标后 30 分钟内未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5.4 逾期送达（上传）的或者未送达（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5.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六套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盖章、签字后的复印件）另需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的未经压缩及加密的电子文件一套电子版 U 盘一份。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曾先生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华园大道

电话：0768-6784028

招标代理机构：恒艺鼎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陈工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城数字经济产业园 4 号楼 0805、0806 号

电话：13600128099

2023 年 06 月 19 日